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哥倫遊艇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曾景堯
訴訟代理人　陳佳鴻律師
被　　告　方舟國際顧問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潘文華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萬2,385元，茲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29日裁定命原告於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上開裁定已於110年1月7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今仍未補正等情，有前開裁定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在卷可稽，是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程序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李宛玲

法　官　王偉為

法　官　陳立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培嘉